

##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2016年半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2016年半年报摘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《董事会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会议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宁波亚厦装饰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宁波亚厦装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2,000万元。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需要，拟决定注销该公司，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注销事宜。

4、会议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辽宁亚

厦装饰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辽宁亚厦装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。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需要，拟决定注销该公司，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注销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